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842號

原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輝東

訴訟代理人 黃世芬

被告 郭哲志即萬錠藥局

訴訟代理人 彭龍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112年7月26日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藥品2批（下稱系爭藥品），貨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3,100元【計算式：每盒1,900元×21盒+每盒3,600元×12盒=83,100元】，原告均已依約交貨，惟被告迄今並未給付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即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1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契約法上之原則，契約乃雙方當事人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相互為對立的意思表示，趨於一致之法律行為，契約僅能在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拘束契約當事人，與第三人無

01 關，此觀民法第199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換言之，債為特定
02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第三
03 人並無請求債務人向債權人給付之權利，此為債之相對性原
04 則（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前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將系爭藥品配送原告，貨款金
06 額合計為83,100元，惟被告迄今並未給付等情，業經其提出
07 電子發票暨出貨明細、嘉里醫藥物流配送簽收單影本各2
08 紙、113年2月19日中和郵局存證號碼116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
09 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
10 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被告稱伊購買系爭藥品時係與訴外
11 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時公司）銷售員接洽
12 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並未爭執，參諸原告於本院
13 審理時所述：美時公司是我們公司的客戶，有委託我們公司
14 出貨跟收款，我們是像物流公司；契約是存在在被告和美時
15 公司間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亦與被告所述：我們是跟
16 美時公司採購產品，美時公司委託原告收款等語一致（見本
17 院卷第41頁、第40頁），顯見系爭藥品之買賣契約係存在於
18 美時公司及被告間，則縱認原告有受美時公司委託為其收
19 款，至多可認為美時公司之代理人，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
20 人，自無從基於出賣人之地位請求買受人給付貨款，不因原
21 告出貨時有無開立發票而有不同，即使美時公司已和原告收
22 取代收之款項，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亦應由美時公司和原
23 告自行釐清，與本件請求無涉。從而，原告之訴，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8第1項、第436條第
26 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4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謝明達

08 附表：

09

編號	貨物品名	單價	數量	配送日期	金額
1	犀利士20毫克4錠裝	1,900元	21盒	112年7月14日	39,900元
2	犀利士5毫克28錠裝	3,600元	12盒	112年7月26日	43,200元
合計					83,100元